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8日—2017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15:00至2017年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主持人：孙国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42,811,2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2.4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3,418,5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9,392,6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8.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孙国建先生、朱正洪先生、徐卫球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2017年1月19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得票数	中小股东投票数	是否当选
孙国建	589,172,666	589,172,666	是
朱正洪	571,285,164	571,285,164	是
江永红	4	4	否
徐卫球	724,572,939	175,105,242	是
申晔华	3,395,507	3,395,507	否
冯文	1,723,806	1,723,806	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沈晓军先生、马丽英女士、廖述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17年1月19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得票数	中小股东投票数	是否当选
沈晓军	535,423,329	535,423,329	是
马丽英	571,355,456	571,355,456	是
刘卫	1	1	否
王福清	29,967,071	29,967,071	否
廖述斌	695,931,040	146,463,343	是
温小鹏	3,033,705	3,033,705	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建荣先生、李忠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2017年1月19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得票数	中小股东投票数	是否当选
周建荣	751,390,127	751,390,127	是

郭晓松	20,840,594	20,840,594	否
李忠国	384,482,056	53,997,985	是
史兆俊	2,549,405	2,549,405	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对原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启动调查程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8,410,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0.42%；反对股 243,969,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95%；弃权股 10,43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6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388,410,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0.42%；反对股 60,813,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6%；弃权股 10,43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62%。

五、审议关于公司对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陆宇、徐瑞康、王洪明等 15 名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启动调查程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3,1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83%；反对股 395,679,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3,97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2%。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9,996,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3%；反对股 395,679,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3,97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2%。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对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陆宇、徐瑞康、王洪明等 7 名股东是否为四环生物的关联人，是否在四环生物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3,1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83%；反对股 395,679,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3,97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2%。表决结果同意

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9,996,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3%；反对股 395,679,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3,97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2%。

七、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因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失职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3,153,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83%；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3,97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2%。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9,996,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3%；反对股 395,679,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3,97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2%。

八、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青、林梅未尽勤勉义务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失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3,153,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83%；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3,97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2%。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9,996,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33%；反对股 395,679,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3,97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2%。

九、审议关于办理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57,418,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0.05%；反对股 333,426,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87%；弃权股 51,966,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0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74,262,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55%；反对股 333,426,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87%；弃权股 51,966,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08%。

十、审议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苗木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启动第三方调查程序及尽快制定解决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3,121,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82%；反对股 395,710,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6%；弃权股 3,97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2%。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9,965,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3%；反对股 395710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6%；弃权股 397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2%。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潍坊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3,105,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82%；反对股 395,711,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6%；弃权股 3,994,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2%。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9,949,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3%；反对股 395,711,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6%；弃权股 3,994,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2%。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台州市路桥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

《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1,489,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57%；反对股 395,712,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6%；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7%。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8,333,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7%；反对股 395,712,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6%；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7%。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2,993,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80%；反对股 395,70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6%；弃权股 4,1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9,83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1%；反对股 395,70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6%；弃权股 4,1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十四、审议关于追究公司高管人员低价处置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责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1,523,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57%；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8,36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8 %；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7%。

十五、审议关于追究公司高管人员高价购置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责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1,523,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57%；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8,36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8%；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

十六、审议关于规范公司治理依法披露有关诉讼案件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3,023,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81%；反对股 366,648,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7.04%；弃权股 33,139,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5%。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9,86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1%；反对股 366,648,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7.04%；弃权股 33,139,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5%。

十七、审议关于向公司债务人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1,523,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57%；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8,36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8 %；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

十八、审议关于启动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汇款 1200 万元调查程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1,523,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57%；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8,36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8 %；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

十九、审议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管理责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1,523,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57%；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8,36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8%；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

二十、审议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审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1,468,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56%；反对股 39,5696,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6%；弃权股 5,646,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股 58,312,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7%；反对股 395,696,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6%；弃权股 5,646,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

二十一、审议关于向公司关联企业、债务人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1,486,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57%；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46,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8,330,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7%；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46,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

二十二、审议关于向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追回有关煤焦油交易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1,523,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57%；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8,36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8%；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

二十三、审议关于规范公司治理查清与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有关煤焦油交易款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1,523,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57%；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表决结果同意

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8,36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8%；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

二十四、审议关于规范公司治理查清 3330 万元子公司资金去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1,523,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57%；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8,36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8%；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

二十五、审议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太原今成联众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1,523,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57%；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8,36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8%；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

二十六、审议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1,486,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57%；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

弃权股 5,646,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8,330,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7%；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46,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

二十七、审议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1,523,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57%；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7%。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8,36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8%；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7%。

二十八、审议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仁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41,523,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57%；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58,367,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8%；反对股 395,67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55%；弃权股 5,609,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8%。

二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16,723,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60%；

反对股 460,312,1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1.61%；弃权股 165,775,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5.79%。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16,723,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60%；反对股 277,15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12%；弃权股 165,775,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5.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刘颖颖、聂梦龙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